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高斯贝尔”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14147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

有效。

（六）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七）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招股书披露，2015年11月，雅安市工商局认为郴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雅安经营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吊销其营业执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核查并补充披露：

（1）发行人雅安分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具体原因，说明主管机构对其处罚的具体事实和法律依据，相关事件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2）相关处罚事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详细理由，发行人内部管理和控制措施是否存在漏洞，内控措施是否有效；（3）是否已由有权部门进行认定。

回复：

（一）发行人雅安分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具体原因，说明主管机构对其处罚的具体事实和法律依据，相关事件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郴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雅安经营部（以下简称“雅安分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26日，由于项目招投标的要求，需在当地设立分公司，项目结束后，雅安分公司即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雅安分公司未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年检或公示年度报告并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2015年11月13日，雅安市工商局作出雅工商处字[2015]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雅安分公司未参加2012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未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3和2014两个年度报告、未开展经营活动、也未办理《营业执照》注销登记的行为属于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之“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吊销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并要求相关人员立即办理雅安分公司的注销手续。

2016年5月4日，雅安市工商局核发（雅工商）登记内销字[2016]第00001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雅安分公司注销登记。

2016年11月30日，雅安市工商局出具《证明》：“鉴于雅安分公司

上述违规行为主要系工作人员疏忽和不熟悉相关工商法规所致，未给债权人造成实际损失，且雅安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4 日经我局注销登记，主动消除违规行为，因此，我局认为，雅安分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雅安分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系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不存在主观故意，且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雅安分公司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障碍。

**（二）相关处罚事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详细理由，发行人内部管理和控制措施是否存在漏洞，内控措施是否有效**

雅安分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系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不存在主观故意，且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主管政府部门已出具文件认定雅安分公司该等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雅安分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主要系工作人员疏忽和不熟悉相关工商法规所致，发行人内部管理和控制措施曾存在一定瑕疵。

上述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办理完毕雅安分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且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对于公司已设立的分公司进行清理，对于已无存续必要的分公司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制定并实施了《分支机构设立与注销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分支机构的设立、管理、注销等事宜进行了明确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雅安分公司相关处罚事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对内控管理曾存在的瑕疵进行补正，内控措施有效。

**（三）是否已由有权部门进行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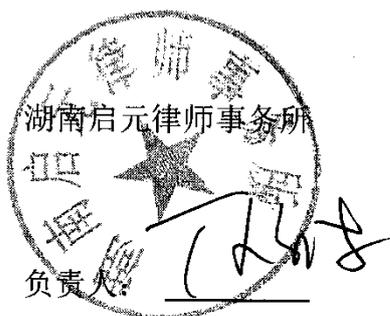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30 日，雅安市工商局出具《证明》：“鉴于雅安分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主要系工作人员疏忽和不熟悉相关工商法规所致，未给债权人造成实际损失，且雅安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4 日经我局注销登记，主动消除违规行为，因此，我局认为，雅安分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经有权部门认定，雅安分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叁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章页)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刘中明

经办律师:

彭龙

经办律师:

廖骅

2016年12月8日